

证券代码：002836

证券简称：新宏泽

公告编号：2020-071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宏泽”）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【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、（2020）粤03民初3607号】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粤03民3607号】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，原告六颖康、江阴颖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被告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华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,730.18万元并承担该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，该案件于2020年5月底获龙华法院受理，公司已收到龙华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粤0309民初7944号】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向龙华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将该案移至深圳中院，与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案件合并审理。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粤03民辖155号】，同意审理（2020）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《传票》【（2020）

粤 03 民初 678 号、(2020) 粤 03 民初 3607 号】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0) 粤 03 民 3607 号】，(2020) 粤 0309 民初 7944 号案件已移送深圳中院并立案，案号为 (2020) 粤 03 民初 3607 号。深圳中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在第二十九庭开庭审理 (2020) 粤 03 民初 678 号、(2020) 粤 03 民初 3607 号案件。

三、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诉讼审结之前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